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验过程中生物性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内部配备的紫外消毒和高效过滤器装置过滤后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对外无组织排放。实验室消毒废气产生量较少，消毒过程范围大且分散，因此无法进行集中收集，消毒有机废气以室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灭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原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厂区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施工简况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三）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6年3月3日开始实验室装修，2026年4月1日竣工，并在园区进行竣工和试生产公示。验收工作于2026年7月启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对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验收期间，研发内容正常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实施了验收监测。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9月19日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完善、强化的意见。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调试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企业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等制度与规定。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企业已制定好危废台账等，台账较为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2026年7月编制完成《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的重点行业，因此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暂未进行应急演练，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监测。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将根据环评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自主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工作如下：

（1）企业危废台账格式不规范。

整改工作情况：企业已根据规范重新整理危废台账，并如实记录。

（2）企业标识标签不全。

整改工作情况：企业在危废仓库等均张贴相应的标识。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